

上海电机学院各二级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材料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教育公平，同时给予学生更大的专业选择自主权，激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材料学院根据《上海电机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沪电机院教〔2017〕230号）和《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沪电机院教〔2017〕28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材料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转专业学生的转入条件、工作流程和学分认定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 （1）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 （2）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工作流程

（1）申请者需按照要求提交《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成绩单和绩点排名等相关材料。

（2）各专业在专业负责人组织下对拟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折算为总成绩的 60%。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手册》第四章第十四条的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换算方式，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计为总成绩的 40%，转入学生按总成绩排名择优入选。

（3）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并确定转入我院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

三、学分认定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修满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并达到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才能毕业。对于学生在学籍变动前已经修读的课程学分，以及变动后需要补修的课程（名称或学分与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的课程）需要判断其是否适合于变动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转专业学生已修读的课程进行成绩及学分认定的具体办法如下：

（1）人文社科通识课程：理工科类专业全校一致，无需认定；

（2）数学与自然科学课程：理工科类专业同类课程学分大于等于本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直接替代。同类课程学分低于本专业课程学分，可部分替代，替代

后需要补足所差学分；

（3）在原专业未修过转入专业的专业基础类课程的，需在后续学期补修这些课程及学分；

（4）在原专业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其学时、教学内容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设置的课程完全相同，能满足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可承认该课程学分及成绩；

（5）在原专业已取得学分但在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未设置的课程，承认其取得的学分和成绩，但视为选修课学分；

（6）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属于必修但尚未修读的课程，应当补修，补修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安排；

（7）学生取得课程的学分后，方可办理课程学分认定手续；

（8）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21-38226035

电气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体现教育公平性原则，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继续推动二级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转专业流程，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沪电机院教〔2017〕288号）的规定，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成立电气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陈国初

副组长：李梦达、卿海龙

成 员：迟长春、张延迟、李萍、任晓明、李皎洁、卫福娟

二、基本原则

1. 转专业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原则，本着学生自愿、转出转入双向选择、转入学院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学生应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扎实的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所长的原则；

3. 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在满足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转入学生服从学院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测试,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4. 未尽事宜均须符合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三、实施细则

1.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者;其中,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专业优先转入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5%者。

(二)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三) 确有专长,或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志趣和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四) 所学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的学习要求应与拟转入专业一致,英语、计算机基础良好。

2.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四) 艺体类与非艺体类互转者;

(五) 再次转专业者;

(六) 应予退学的学生;

(七)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八)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者。

3. 转专业受理时间及程序

(一) 每年 4-5 月学校在校园网上公布各专业拟接受的名额、考核形式及相关要求等;

(二)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并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将结果报教务处核准;

(三)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按学生综合评价成绩高低进行遴选,并将遴选结果报教务处;

(四) 教务处将二级学院遴选结果报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组,经审核批准后,

将同意转专业学生信息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教务处负责将转专业学生信息进行上报；

（五）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当年秋季学期开学转入新专业就读。

4. 转专业学分的认定与补修

（一）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考试合格，准予毕业。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该专业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学院应对该生已经修习的课程进行认定，并将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

（一）综合评价成绩由平均绩点和转专业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均绩点折算为 100 分，面试成绩为 100 分：

综合评价成绩=平均绩点（占 60%）+面试成绩（占 40%）

（二）面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总成绩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a. 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名次列前；b. 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相同，则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更好者，名次列前；c. 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相同、大学英语四、六级情况相同，则高等数学成绩高者，名次列前；d. 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相同、大学英语四、六级情况相同、高等数学成绩相同，则大学物理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四、咨询及联系方式

电气学院教务办公室，电话 38226275；联系人:卫福娟。

机械学院（临港新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军

成员：赵爽、刘国军、王廷军、杨洪刚、阮观强、印松、邵兵、陈田

秘书：刘展

二、转专业条件

凡要求转入、转出我院的学生均应符合《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且同一学生只能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其中，凡要求转入我院的学生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身心健康；
- （二）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未受过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
- （三）必须是高考选考物理。

三、转专业比例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培养条件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本科生发展规模，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含学院内部转专业或方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现有学生总数的 10%。

四、转专业程序

（一）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按《上海电机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如实提交申请材料；

（二）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面试；

（三）按申请者在原专业学习课程的平均成绩（50%）和面试成绩（50%）综合排序，从高到低择优选拔，报学校审批。

（四）同等情况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将优先录取：

1. 学科门类相近专业学生；
2. 获得校级先进个人称号；
3. 校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者；
4. 校级以上奖学金获得者。

五、学籍管理相关问题

（一）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

（二）转专业学生的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执行；

（三）转专业前已修读合格的课程，根据学校规定，由机械学院进行相关学分认定。

六、说明与要求

（一）学生转专业的其他事项按《上海电机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二）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凡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成绩排名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定转入、转出的学生名单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师生和家长监督；

（三）转专业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遵守工作纪律，凡工作失职、失范造成工作失误和违反工作纪律产生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申请转专业学生要诚实守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凡弄虚作假、无理取闹，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七、转专业咨询方式

联 系 人：刘老师

咨询电话：021-38223626

地 点：机械学院（临港新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学院）303 室

商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籍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沪电机院教〔2017〕230 号）和《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沪电机院教〔2017〕288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相关专业负责人等。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者；
- （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 （三）确有专长，或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志趣和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四）因特殊原因不宜在原专业学习者；
- （五）经学校认可，具有其他可以进行转专业的正当理由。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四) 再次转专业者；

(五) 应予退学的学生；

(六)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七)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者；

(八) 平均绩点为 C 及以下者，可以不予受理。

第四条 转专业受理时间及程序

(一) 每年 4-5 月，学校将在校园网上公布各专业拟接受的名额、考核形式及相关要求等；

(二)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并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三) 商学院将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由工作小组或工作小组指派相应的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核）；

(四) 经商学院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选拔方式

(一) 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转专业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具体评分折算标准参照下表：

上海电机学院百分制、等级制和绩点评价的参考标准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96-100	A+	4.5
91-95	A	4.2
86-90	A-	3.9
81-85	B+	3.4
76-80	B	3.1
71-75	B-	2.8
68-70	C+	2.3
66-67	C	2

63-65	C-	1.5
60-62	D	1
<60	F	0
综合评价成绩	平均绩点（占 50%）+面试成绩绩点（占 50%）	

（二）平均绩点和面试成绩中任一项为 C 及以下者，不予录取；

（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在名额受限的情况下，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a.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 b.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面试成绩相同，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 c.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面试成绩相同、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相同，高等数学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 d.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面试成绩相同、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相同、高等数学成绩相同，大学物理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咨询及联系方式

地点：商学院教务 413 办公室

电话：38223125

联系人：邴绍倩

设计与艺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体现教育公平性原则，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继续推动二级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转专业流程，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沪电机院教〔2017〕288 号）的规定，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成立设计与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刘博敏

副组长：陈怡

成 员：夏敏燕、周志勇、苏恒、张婷、郑家义

二、基本原则

1. 转专业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原则，本着学生自愿、转出转入双向选择、转入学院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学生应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扎实的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所长的原则；

3. 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在满足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转入学生服从学院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测试，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4. 未尽事宜均须符合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三、实施细则

1.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者；

（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三）确有专长，或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志趣和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四）非艺术类专业拟转入我院工业设计专业，需有一点绘画基础并参加学院绘画加试。

2.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四）再次转专业者；

（五）应予退学的学生；

（六）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七）无正当转专业理由者。

3. 转专业受理时间及程序

（一）每年 4-5 月学校在校园网上公布各专业拟接受的名额、考核形式及相关要求等；

（二）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并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将结果报教务处核准；

（三）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按学生综合评价成绩高低进行遴选，并将遴选结果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将二级学院遴选结果报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组，经审核批准后，将同意转专业学生信息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教务处负责将转专业学生信息进行上报；

（五）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当年秋季学期开学转入新专业就读。

4. 转专业学分的认定与补修

（一）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考试合格，准予毕业。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该专业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学院应对该生已经修习的课程进行认定，并将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

（一）综合评价成绩由平均绩点和转专业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均绩点折算为 100 分，面试成绩为 100 分：

综合评价成绩=平均绩点（占 60%）+面试成绩（占 40%）

（二）面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总成绩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a. 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名次列前；b. 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相同，则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更好者，名次列前；

四、咨询及联系方式

设计与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闵行技术中心 B515

咨询电话：021-64307023

联系人：郑老师

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范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学校《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

则》的基础上，学院制定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外国语学院成立转专业专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相关系部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等。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外国语学院院长

成员：教学副院长 学生工作副书记 英语（德语）系主任 英语（德语）专业负责人 大学英语教学部主任 教学办公室主任 行政办公室主任

二、申请条件：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入外国语学院专业：

1. 就读期间德育评价在合格及以上，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者； 确有外语类专长，或对拟转入外语专业有特殊志趣和才能的同学。其高考英语成绩达到优秀或者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大学第一学年的《大学英语》及《大学英语听说》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2. 就读期间德育评价在合格及以上， 因特殊原因不宜在原专业学习者，或者在原专业学习的确存在困难的学生，高考英语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3. 经学校及学院认可，具有其他可以进行转专业的正当理由；

4. 名额有限的情况下，学院一般优先考虑第一类情况，第二类情况优先考虑学院内部转专业，第三类情况申请者需有学校其他相关政策做依据。

三、不予考虑的转专业情况：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3.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4. 再次转专业者；

5. 应予退学的学生；

6.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7.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者。

四、受理时间及选拔程序

1. 依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外国语学院在每年 4-5 月上报给学校当年能接受的

转专业相关名额。

2. 学生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3.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专门工作小组对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所有材料进行统一审核。

4.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专门工作小组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统一面试，面试总分为 100 分，分为口语、听力及综合素质三个部分，口语和听力各占比 40%，综合素质占比 20%。在百分制的基础上工作组面试评委给申请者相应成绩，各位评委的分数得出的平均得分为申请者的最终得分。如果有多个申请者，外国语学院转专业专门工作小组基于总分排序形成转专业建议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5. 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公示后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于当年秋季学期开学转入外国语学院新专业就读。

五、转专业学分的认定与补修

1.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修满转入英语或德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考试合格，准予毕业。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该专业相应的学士学位。

2. 外国语学院对转专业学生的已经修习的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并将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

咨询电话：021-38223076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子信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院转专业工作，根据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学院转专业工作在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基础上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本科一年级学生基于对某专业具有强烈的兴趣或个人原因不愿在原专业

就读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必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加权绩点专业排名前20%。

(2) 在本专业学习特别困难者。

3、对于转出专业学生，必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报学校教务处。

4、对于转入专业学生，由教务处提供学生名单和申请理由，学院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审核，对有争议的学生学院再组织面试考核，确定同意或不同意转专业，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5、对于转专业成功学生的原专业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由按教务处安排，学院进行学分认定。

6、咨询及联系方式：021-38223172 费老师

高职学院（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专业调整工作，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手册学籍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自第二学期开始进行专业调整工作，专业调整成功的学生自下一学期起进入对应专业学习。

第三条 学院拟接收限额为当届各专业录取总人数的 3%，四舍五入取整确定，最终以学院核定数为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习成绩优秀的；

(二)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三)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四)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一) 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 应予退学的学生；
- (五)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
- (二) 已修完第一年两学期的课程，并且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的学生方可申请转入本学院相应专业。
- (三)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其所在学院同意后，按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
- (四) 学院负责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审核和考核工作，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上报学校审批。
- (五) 文科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工科专业，工科专业可以申请转入学院所有专业。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二）（三）（四）款情形的，由学生本人于第二学期 14-16 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和提交相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上报学校审批，经学校批准后自下一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转入人数计入学生所在专业限额。

第八条 学院接收转专业流程如下：

- (一) 资格审查：拟转专业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 (二) 综合考核：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 (三) 笔试：合格线 60 分，笔试环节主要是专业课程考核。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 (四) 面试：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和创新实践思维能力，两项各占 50 分值，总分 100 分。
- (五) 排序与录取，笔试和面试成绩求和，作为总成绩，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和择优录取。
- (六) 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 3 天后报学校审批。

（七）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下一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九条 申请转入本院各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非本细则第四条限制的学生；

（二）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二）（三）（四）款情形的学生需已修完入学专业前续学期必修课程（首次考核合格）；

第十条 学生通过转专业申请后，于下一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需于开学第 1 周将学分认定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十一条 休学创新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本人申请，学院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含学籍异动后原专业无后续招生班级的）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申请补修等方式获得。

第十四条 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进入转入专业学习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转专业资格仍在原专业学习。

（一）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二）必修教学环节（含理论必修课和必修实践教学环节）正常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五条 专科期间每个学生只允许转专业一次，结果一经确定不能更改。申请转专业学生应认真对待、慎重选择。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高职院校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咨询及联系方式：021-64302163 周老师

凯撒斯劳滕智能制造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专业调整工作，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手册学籍管理

条例》及《上海电机学院转专业、转学的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凯劳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军，何宁

副组长：高羽，苏庆刚

成员：郭正毅、李玲、钱昆鹏、张艺群

秘书：赵楠

第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自第二学期开始进行专业调整工作，专业调整成功的学生自下一学期起进入对应专业学习。

第四条 学院拟接收限额为当届各专业录取总人数的 10%，四舍五入取整确定，最终以学院核定数为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习成绩优秀，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者；
- （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 （三）确有专长，或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志趣和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四）因特殊原因不宜在原专业学习者；
- （五）经学校认可，具有其他可以进行转专业的正当理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应予退学的学生；
- （五）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一）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
- （二）已修完第一年两学期的课程，并且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的学生，

且满足本学院各专业转入条件的方可申请转入本学院相应专业。

（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其所在学院同意后，按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

（四）学院负责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审核和考核工作，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上报学校审批。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二）-（五）款情形的，由学生本人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和提交相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上报学校审批，经学校批准后自下一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八条 学院接收转专业流程如下：

（一）资格审查：拟转专业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二）申请转入凯劳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和德语水平测试。

（三）排序与录取，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和择优录取。

（四）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 3 天后报学校审批。

（五）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下一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九条 学生通过转专业申请后，于下一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需于开学第 1 周将学分认定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十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申请补修等方式获得。

第十一条 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进入转入专业学习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转专业资格仍在原专业学习。

（一）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二）必修教学环节（含理论必修课和必修实践教学环节）正常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凯劳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上海电机学院转专业、转学的实施细则》为准。

咨询及联系方式：咨询及联系方式：李玲 38223057